

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本公司由財務暨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平等對待股東，維護股東權益，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1.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訊息，公司發布新聞稿後立即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- 2.擬訂董事會議程，於七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董事會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發送董事會議事錄。
- 3.每年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4.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每年依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定期進行績效評核。
- 5.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。
- 6.不定期召集會計師、獨立董事、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，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。
- 7.每年至少一次舉辦法說會。